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6-65

关于子公司拟发起设立 贵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拟投资标的名称：贵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成立后的名称为准）
2. 拟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6 亿元，持股比例约 30%（上述投资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

特别风险提示：

相关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签订，该事项所涉及有关内容仍需监管机构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在协议签订、设立申报、审批、最终核准的过程中仍

可能进行调整，并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未获批准及成立后的经营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贯彻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6〕21号）》进一步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发展民营银行的指示精神；紧抓贵州省国民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机遇；紧抓贵州社会经济后发赶超优势；充分利用金融产业优先发展的趋势，倾力推动公司“大金融”战略，尽快实现金融全牌照发展目标，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与贵州美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联合发起设立贵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银行”，暂定名）。贵安银行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贵阳金控拟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贵安银行注册资本的30%；贵州美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9,000万元，占贵安银行注册资本的29.5%（上述信息均需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贵阳金控作为主发起人拟投资设立贵安银行，是在贵州省委、贵州省政府、贵州省金融办、贵州省银监局的统一领导和支持下开展的，将以贵州省政府、贵州省金融办、贵州省银监局为牵头单位，并联合各参与发起人共同成立贵安银行筹备组。

（二）审批情况

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发起设立贵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60,000万元投资发起设立贵安银行，签订相关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事宜，如有涉及公司需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标的拟定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贵安银行相关设立工作尚需在完成相关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及相关筹备工作完成后提报中国银监会审核。

二、主要发起人基本情况

（一）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名称：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3. 注册地址：贵阳市金阳新区八匹马房交中心1楼
4. 法定代表人：李凯
5. 经营范围：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住宿；餐饮（中餐、西餐类销售、含烧烤、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

品、凉热饮品制售)；销售烟、酒及预包装食品(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在分公司经营)；游泳池、健身房、水疗房(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

6. 股东情况：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382,091.26万元，净资产662,023.27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526,887.54万元、净利润80,919.16万元。

(二) 贵州美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名称：贵州美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0万元。

3.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项目C区15栋二层。

4. 法定代表人：彭家恒。

5.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商务、教育的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财务顾问咨询、投资咨询；信用担保的咨询服务；非金融性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形象设计策划；进出口贸易。

6. 股东情况：自然人彭家恒持股99%、自然人王卉持股1%，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彭家恒。

(三) 相关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未签订，其他发起人暂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贵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及业务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二）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拟认缴股份 (万股) | 拟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 本的比例(%) | 出资 方式 |
|----------------|---------------|-----------------------|----------|
|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60,000 | 30% | 货币 |
| 贵州美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9,000 | 29.5% | 货币 |
| 其他发起人(暂未最终确定) | 81,000 | 40.5% | 货币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宏观政策鼓励发展民营银行。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民营金融机构。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及银监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为民营银行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贵州省

政府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将加强地方性金融机构建设和争取新设立民营银行列为重点工作之一。

（二）设立民营银行符合贵州省“十三五”期间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本次投资，是公司顺应贵州社会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历史趋势做出的重要决策；符合当前贵州省贵阳市以金融业为现代服务业龙头，支持民生建设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符合贵州省“十三五”期间战略发展目标需要；符合升级并完善贵州金融机构体系结构的要求。通过设立民营银行，能够为贵州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以及创业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有助于解决上述企业主体所面临的无抵押、无担保的融资困局，促进贵州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局面的形成，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推动区域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融合发展，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设立民营银行将与公司已有金融资源形成良性协同。

投资设立贵安银行是公司在“大金融”领域布局的重大举措，是公司继投资入股贵州银行和贵阳银行后以第一大股东身份参与银行设立。通过获取银行牌照资源，将与公司及贵阳金控在持牌类金融业务和创新普惠金融领域所积累优势金融资源形成良好产业融合，全面丰富公司金融产业领域布局，搭建差异化多层次金融业务构架，更好地满足社会多方面、多阶段、多层次的金融服务需求，成为贵安银行未来发展的业务保障。同时，将进一步发挥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贵州金融产业改革过程中的创新作用，使公司项目“贵州金融城”作为贵州金融产业战略核心工程正在形成的贵州金融资源要素聚焦优势与贵安新区作为国家级新区未来将具备的创新高端服务业聚集区形成融合协同发展效益和

正向虹吸效应，成为推动贵州省“大扶贫、大数据”战略的重要支撑。而公司所积累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和合作伙伴资源也将成为贵安银行未来重要的客户保障。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设立贵安银行其余 40.5%股份发起人尚未最终确认，相关股份认购协议能否完成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策风险。

关于发起设立贵安银行事项所涉及的筹备、开业等事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三）银行自身管理运营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不良贷款率和存贷比率失衡风险、支付结算中的风险、人才匮乏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金融信息系统风险。

（四）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的不利变化、全球经济风险、中国宏观经济结构及政策调整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变化而导致贵安银行运营过程中发送损失和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 60,000 万元投资设立贵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有效推动公司大金融产业领域的协同发展，与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合理匹配，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本次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吻合，其业务前景也较为广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贵阳金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